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 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 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的资助、医疗救助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的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系统 (ePMA)” 进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自然人 (包括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 均可申请设立公益项目。

第五条 项目立项需提交《项目立项报告》, 内容包括: 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包括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实施计划(实施目标、内容、进度及预算)、评估方法等。

第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报项目总监批准后立项; 项目总监有异议时, 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准, 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项目部是公益项目的主管部门。

第八条 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分管项目的负责人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项目总监汇报。

第十二条 参与项目各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研究内容。

第四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财务报告;
- (二) 实现公益规模;
- (三) 社会效果;
- (四) 经验、教训及总结;
- (五) 实施项目时的媒体报道等相关资料等。

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项目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信息的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系统（ePMA）”进行管理，并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规定，向基金会理事会事先报备。

第十六条 基金会开展以下重大公益项目活动的，应当接受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1、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名币的；

2、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指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人人名币的；

3、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二）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一) 使用非限定性经费的项目需理事长审批。

(二) 项目需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协议必须包含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赠总额、到款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条款。

(三) 保证基金会用途公益性及符合基金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报秘书长审批。用款依据《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的“项目管理系统（ePMA）”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管理。

(四) 基金会项目需经第三方执行的，需进行合理选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附：项目管理系统（ePMA）工作规范要求

ePMA 产品操作文档